

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結果

一、內部評估結果報告

1. 2022 年度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如下：

- (1) 評估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 (2) 評估期間：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評估方式：評估作業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2023 年 1 月提出問卷，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董事如有建議，將提出改善之作法。
- (4) 評估結果：2022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為「良好」。

2. 2022 年度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1) 評估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 (2) 評估期間：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評估方式：同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 (4) 評估結果：2022 年度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為「良好」。

※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業經 2020/3/11 董事會訂定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應由具備專業及獨立性之外部機構執行，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以及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 202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二、外部專業獨立評估結果報告

1. 評估檢視期間及執行日期、外部專業機構名稱、評估範圍、評估方式、評估標準

- (1) 評估檢視期間及執行日期：檢視期間為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執行日期為 2023 年 09 月 26 日
- (2) 外部專業機構名稱：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 (3) 評估範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 (3) 評估方式：資料檢視、問卷及實地訪談
- (4) 評估標準：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2. 建議事項回覆說明情形如下：

建議事項	改善說明
<p>一、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p> <p>受評公司係為能源有效利用而成立的公司。本著「珍惜自然資源及有效利用能源」之服務社會精神，將環境保護之核心業務與顧客信賴結合，以共同創造「永續經營」的具體理想。因應國際趨勢，企業要能有效落實 ESG，企業應由上而下推動，上到董事會、下到各部門執行人員，因此建議受評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以及用較高的視角檢視公司營運的資源配置和績效如何與永續報告書做系統性的連結和呈現，進而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p>	<p>本公司將審慎評估。</p>
<p>二、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受評公司雖已於年報中揭露公司對永續發展採行之制度及措施，尚未依據最新 GRI 準則(GRI Standards)撰寫永續報告書，建議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於每年 9 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p>	<p>已落實執行。</p>
<p>三、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p> <p>受評公司董事會係由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七席董事成員，皆為男性，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建議未來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三項董事性別多元化方針。</p>	<p>依金管會頒佈「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本公司於 115 年改選時則需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p>
<p>四、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p>	<p>本公司將審慎評估。</p>

<p>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受評公司目前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惟由會計主管兼任，非屬專任人員，建議受評公司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民國 112 年(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 2.21 指標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p>	
<p>五、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p> <p>受評公司主要從事汽電共生廠的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其設備之維修。因應氣候變遷因素對受評公司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公司正逐年將原料煤炭逐年減量，改採用具有相同熱值的輔助性燃料替代，或研發多樣性廢棄物處理技術，以規避國際煤炭價格浮動風險，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研發從管理流程、資訊流通、研發結果導入到處理系統運作，影響公司甚多。然公司的營業秘密範圍除「技術性資訊」，也包括「商業性資訊」(客戶名單、定價策略、交易底價)，為加強保護公司商業機密、營業利益並維持競爭優勢，建議受評公司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參酌規劃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56005 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以優化建構更完善的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更提升競爭優勢，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透過建立智財管理制度，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健全公司治理架構，相關制度的建立亦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和期待。</p>	<p>已落實執行。</p>
<p>六、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p> <p>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上傳電子書，係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七規定，自民國 113 年起全體上櫃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p>	<p>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可行性。</p>

<p>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顯示在「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下，已不斷地推動提升上市公司財務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故建議受評公司可參酌民國 112 年(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 3.4 指標，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早於法令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標準，除有利於公司治理評鑑提升外，亦可避免資訊空窗期過長，使投資人能以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p>	
--	--

3. 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日期：112 年 11 月 7 日